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公告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如下:

根據補充協議,經協定:

- (a) 賣方清除中國項目公司現有之所有資產(任何留存現金及土地使用權除外)及負債之最後期限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
- (b) 倘中國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留存現金爲正結餘,買方應付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因此上調,金額最高爲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876,000港元),其中買方應付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得超過人民幣86,225,000元(相等於約109,333,300港元);及倘中國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留存現金爲負結餘,買方應付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因此下調。調整金額將於訂約雙方確認有關金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共同於合共 253,991,16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有關股東將提供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項目用地之估值報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